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 造校安工程

二标段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21



招 标 人： 开封市水稻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校安工程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盖章)

2020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水稻中学的委托，负责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校安工程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第四章采购内容.....	20
第五章合同.....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水稻中学，建设资金为省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水稻中学的委托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

二、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21

三、投资总额：398410.58 元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开封市

2.工期：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交货及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工程质量：合格

4.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标段划分：3 个标段

 一标段：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施工

 二标段：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隔离墩采购

 监理标段：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监理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6.1、一标段：

6.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1.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6.2 二标段：

6.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6.3、监理标段：

6.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6.3.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6.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6.4、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

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6.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6.6、各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5月8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0年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3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水稻中学

地 址：开封市水稻乡堤角村

联系人：王校长

联系电话：158037817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941285

通讯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5 楼 5019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水稻中学 地 址：开封市水稻乡堤角村 联系人：王校长 联系电话：15803781717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3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门卫室等改造校安工程 标段名称：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隔离墩采购
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出资比例 100%
7	标包名称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隔离墩采购
8	采购内容	隔离墩采购（具体技术参数及数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交货及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一年
1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按实际情况提供）</p> <p>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p> <p>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p> <p>二、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p> <p>四、各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家投标单位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则按标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5月29日_09时30分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24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1_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1-3_名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分（小写：113800元）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9	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金额的2%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发票）
30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形式：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31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交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招标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 1.1.1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2.2.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开标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2.3 各有关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按照内容提供质疑资料、报名情况截图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5 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2.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采购承诺书
- 七、货物分项报价表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 资格审查材料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等各项目费用总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标人。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逾期上传；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按实际情况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信用证明	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交货及安装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资格评审文件无需提供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 <p>注：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微（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p>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1) 项目管理 机构设置 (5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5 分	0-5分
	(2)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得 0-5 分；	0-5分

	(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5 分。	0-5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0-5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含扬尘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得 0-5 分。	0-5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5 分。	0-5分
	(7) 施工总进度图 (5分)	有施工总进度图且合理的得 0-5 分, 反之则不得分	0-5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 (5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合理性得 0-5 分	0-5分
	(9)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分)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 标书制作规范、页码标注清晰准确最多得5分;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 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0-1分。	0-5分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缺项者 0 分	0- 10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缺项者0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缺项者0分	
		投标人企业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齐全的得2分; (缺项者0分)	
		投标人获得2017年以来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得2分, (缺项者0分)	
本地化服务 (5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省外得 2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河南省境内、或在河南省境内设立分公司得 3 分 (需提供须提供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注册地为开封市得 5 分	0-5分	
售后服务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售后及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在0-10分的服务承诺上酌情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

水稻中学、杏花营中学、晨阳中学隔离墩采购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青石石鼓	个	24	高 440 直径 660（石鼓上刻花卉图案及用篆字刻上 24 节气，兼具安全防护和文化功能）	
普通石球	个	146	直径 500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采购承诺书
- 七、货物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二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交货及安装工期: _____。质量
_____。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货及安装工期	
质保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项目采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____日

七、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自行修改或添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

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